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吳明吉
電話：06-2412734
傳真：06-2284785
電子信箱：pluta@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仁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030997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轄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函請更改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安置情形之必備文件及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工作實施原則辦理。
- 二、為符應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相關規範，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後欲重新更改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安置情形」者，除「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得依各級學校函文並徵驗巡迴系統派案現況後逕予酌處外，凡「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函請更改為「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者，自104學年度起應檢具「特推會會議紀錄」、「入班同意書」及「班級課表（含課程計畫）」等相關文件，以落實各級學校特推會「審議學生數、師資、教師課表、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上課節數」之法定任務。
- 三、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為達適性安置之適法依





據，各級學校個管教師應落實安置適切性評估、鑑定回饋機制及IEP之擬定，並於收到鑑定公文後一個月內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檢核表」；若無重新安置事實者請個管教師務必將評估表件併入學生資料妥善保存，以資備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本市永華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永福國小內）、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2014-10-23
11:06:08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